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343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應落實食材衛生管理及澈底加熱後供食，以降低食用牡蠣等雙殼貝類引起諾羅病毒食品中毒之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4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牡蠣等雙殼貝類因具有濾食特性，倘養殖或捕撈水域受污染，可能蓄積諾羅病毒等病原；另諾羅病毒感染劑量極低，且可經由人與人接觸迅速傳播，民眾如食用未經充分加熱之雙殼貝類，將增加感染及食品中毒風險。
- 三、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，請加強宣導，供應牡蠣等雙殼貝類時，應避免提供生食，並務必徹底加熱後再食用；另可於菜單、產品標示或其他適當方式揭示食用注意事項，避免因追求生嫩或半熟口感，而忽略食品中毒風險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7/15 文
交 09:15:03 章

體衛組

115/07/15



1150005096